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2）13号

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6949174968

法定代表人：张秋焕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韩家湾街道8号

2022年3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2）9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西安市政府行政复议，认定该《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体错误，对我局上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撤销。2022年9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重新进行立案调查，认定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8月18日，你单位二号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排放浓度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行业）要求。苯排放浓度实测值6.62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1毫克/立方米，超标5.6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4日由执法人员姚林、赵静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12月14日由执法人员姚林、赵静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4日由执法人员姚林、赵静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营业执照（2021年12月14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5、法人授权委托书（2021年12月14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武守国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 6、张秋焕、武守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4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

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09月06日由执法人员姚林、李洁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改正情况）；

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0月12日由执法人员姚林、李洁制作，询问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调查情况）；

9. 监测报告（编号：新发现检（气）2021240号，2021年12月3日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转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2021年12月3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证明案件来源和你单位违法事实）；

11. 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检定证书和任务下达单、检测过程原始记录表等相关资料（2022年10月12日由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检验检测资质和出具监测报告期间相关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2〕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2022〕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2022年11月29日，你单位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根据听证会意见，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应当依法实施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

相关规定，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姚林 李洁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2)8号

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949174968

法定代表人: 张秋焕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韩家湾街道8号

2022年2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陕A西咸秦汉环责改字(2022)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西安市政府行政复议,认定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罚主体错误,对我局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予以撤销。2022年9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重新进行立案调查,认定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8月18日你单位二号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排放浓度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行业)要求。苯实测值6.62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1毫克/立方米,超标5.6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4日由执法人员姚林、赵静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12月14日由执法人员姚林、赵静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4日由执法人员姚林、赵静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2021年12月14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法人授权委托书(2021年12月14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武守国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6、张秋焕、武守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4日由陕西鑫达印务有限公司武守国提供)。

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09月06日由执法人员姚林、李洁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改正情况);

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0月12日由执法人员姚林、李洁制作,询问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调查情况);

9.监测报告(编号:新发现检(气)2021240号,2021年12月3日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10.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转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2021年12月3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证明案件来源和你单位违法事实);

11.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资质认定证书、检定证书和任务下达单、检测过程原始记录表等相关资料(2022年10月12日由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检验检测资质和出具监测报告期间相关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措施,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巡检确保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

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姚林 李洁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